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行监督与管理，保障污水输送与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建立服务效能管理和考核付费挂钩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不含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制定依据：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考核标准》（CJJ/T228）；

（五）《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

（七）《排水管道及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八）《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6〕1802号）；

（九）《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4〕159号）；

（十）《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

（十一）《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河长办〔2022〕14号）；

（十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十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要求。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设施以及其他考核，共计4项。

**第五条**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目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厂（白龙港、石洞口、泰和、吴淞、虹桥、竹园四期污水处理厂共计6座）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水量指标完成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污泥处置管理、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年度考核、出水水质考核达标情况、污泥泥质达标率、厂界臭气达标情况、噪声控制达标情况、污水厂设施设备完好率等共23项四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

**第六条**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目

考核运营单位对白龙港、石洞口以及竹园污泥厂独立焚烧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污泥减量化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污泥处理产物处置管理、第三方污泥处理设施运行年度考核、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厂界臭气达标情况、响应达标率、信息上报质量等共18项四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

**第七条** 排水泵站（含管道）考核项目

考核运营单位对排水泵站（含管道）养护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管网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泵站运维工作完成情况、第三方泵站设施运行年度考核情况、泵站污泥处理处置（含管道、调蓄池）、泵站设施设备完好率、管网设施设备完好率、响应达标率、管理制度健全性、生产运行水位执行率等共21项四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3。

**第八条** 其他考核项目

考核运营单位在社会效益、科技创新方面等应用新技术、新手段以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详见附件4。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其他考核项4个考核项以年度为考核周期，按年度打分。

**第十条** 考核权重分配

考核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营单位：考核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加分项分数），计分方式为污水处理厂（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标杆值按照2023年实际值考核）、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排水泵站（含管道）等设施的综合评分（污水、污泥按照处理量进行加权平均值得分，排水泵站（含管道）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分），其中权重分别为：污水处理厂40%（40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30%（30分）和排水泵站（含管道）30%（30分）。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全年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全年得分；

Fi: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

ki:考核项对应权重；

R: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得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得分为95分（不含95分）以上，全额支付年度服务费用且每提高1分奖励服务费用100万元；

得分为95分至90分（含90分），全额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得分为90分以下，每降低1分（以90分为基准）扣减年度核算服务费用200万元。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以及考核成果应用情况，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遇不可抗力情况应积极补救，并书面说明，经认可后免于相关事项扣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污水处理厂）

2.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3.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排水泵站（含管道））

4.其他考核项目评分细则

附件1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污水处理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产出数量 | 日均污水处理量 | 水量指标完成率 | 5 |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年度运行指标进行考核 | 1.水量要求完成95%以上水量指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计算公式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水量指标完成率。  2.每发现来水未及时有效处理导致外管网冒溢，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开启跨越或厂内溢流，扣5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 | 5 | 及时有效处理全部产生的污泥 | 1.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国家、本市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  2.污水处理界定范围内产生的污泥按照规定的调度去向进行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3.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处理处置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污泥处置管理 | 2 | 污泥运输与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并与相关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 | 1.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签订污泥运输和处置合同，未按相关规定处置的，每一项扣0.5分。  2.发现未按要求填写污泥运输联单，每一项扣0.5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10 | 反映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行情况 | 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评议指标（不含生产运行方案、规章制度、信息报送、设施设备完好率）打分情况进行折算得分。 |
| 产出质量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出水水质考核达标情况 | 6 | 考核污水厂出水水质是否达到年度运行指标及合同要求，反映设施运行质量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日均在线监测数据、排水事务中心飞行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日均值都达到年度运行指标及合同要求，每发现一次经认定不达标的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污泥泥质达标率 | 6 | 考核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污泥处理系统末端污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数占检测总数的百分比 | 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污泥泥质达标率要求，每降低0.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厂界臭气达标情况 | 4 | 考核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是否达到年度运行指标要求，反映设施运行质量 | 依据季度监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1次未能达标排放，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同时具备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仅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行扣分，污泥处理部分不再扣分） |
| 噪声控制达标情况 | 4 | 考核污水厂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是否达到年度运行指标要求，反映设施运行质量 | 依据季度监测数据进行考核，其中每出现一次噪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同时具备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仅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行扣分，污泥处理部分不再扣分） |
| 设施设备管理 | 污水厂设施设备完好率 | 8 | 考核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功能是否完好。 | 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设施设备完好率考核，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过程指标  （25分） | 组织管理 | 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响应情况 | 响应达标情况 | 8 |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 经上级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响应，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信息上报 | 信息上报质量 | 3 | 按规定时间上报信息、基本信息更新及时、信息完整不漏项、填报准确、报告内容真实 | 1.信息报送发现瞒报、漏报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0.4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填报不完整、填报信息错误，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岗位责任制、设施管理维护制度、中控和在线设备管理制度、巡视制度、交接班制度、考核制度、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制度、除臭运行管理制度、化验分析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表记录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 | 1.每缺一项扣0.4分。  2.规程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落实不彻底，未按制度规定落实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制度制定不合理、有明显错误、操作性不强，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生产运行方案 | 生产运行方案编制情况 | 4 | 包含运行管理目标、污水处理运行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设备设施维护计划、仪器仪表维护计划、水质监测计划 | 1.年度计划每缺一项扣0.4分。  2.计划不合理、不全面，目标不明确，未完成计划目标，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及时调整计划、方案，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能源效能 | 污水厂单位污水耗电量 | 3 |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位电耗情况 |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新增工艺除外），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小于等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人工成本 | 人水比 | 3 | 污水处理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与污水处理厂日设计规模的比值 | 污水处理一线生产人员小于等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进计算。扣完为止。（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效益指标  （25分） | 社会效益 | 安全管理 |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数 | 5 | 考核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 1.未见到上级通报批评。  2.未接到环保部门通报及罚单。  3.未见媒体曝光。  4.完全符合上述 3 项得满分，发生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8 | 考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安全性。 |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中规定，落实安全运营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每发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特大事故扣8分。 |
| 应急处置能力 | 3 | 运营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方案的制定与管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社会服务 | 公众开放 | 2 | 污水处理厂应向公众开放，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污水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参观人次不得低于2022年度人次。 |
| 环境效益 | 资源化利用 | 再生水利用情况 | 1 |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计口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厂内外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0%，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实施完成再生水利用工作得0.2分，满分1分。 |
| 厂内能耗自给情况 | 1 | 开展绿色能源替代工作（例如水源热泵、沼气、光伏等） | 实现厂内能耗自给＞0%，包含整个城投污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不含BOT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主要污染物综合削减量 | 2 | 本指标考核主要污染物 SS、BOD5、CODcr、NH3-N、TP、 TN 等处理或削减成果，反映设施运行的环境效益。其中CODcr和NH3-N占30%，其他各占10%。 | 分别按照每厂标杆值进行对比考核，每降低1%扣0.1分。计算公式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和削减率综合指数。 |
| 主要污染物综合削减率 | 3 |

附件2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产出数量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 污泥减量化率 | 6 | 污泥处理末端污泥最终减量化率 | 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附表4得出得分系数。 |
|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 | 6 | 及时有效处理全部接纳的污泥 | 1.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国家、本市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  2.污泥处理界定范围内的产物按照规定的调度去向，进行了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即算完成评分要求。  3.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处理处置扣1分，扣完为止。 |
| 污泥处理产物处置管理 | 6 | 污泥处理产物运输与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并与相关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 | 1.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签订污泥处理产物运输和处置合同、未按相关规定处置的，每一项扣0.5分。  2.发现未按要求填写污泥处理产物运输联单，每一项扣0.5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第三方污泥处理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10 | 反映污泥处理设施年度运行情况 | 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评议指标（不含生产运行方案、规章制度、信息报送、设施设备完好率）打分情况进行折算得分。 |
| 产出质量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 | 6 | 污泥焚烧设施焚烧烟气达标情况 | 发现1次未能达标排放，扣1.5分，扣完为止。 |
| 厂界臭气达标情况 | 4 | 考核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是否达到年度运行指标要求，反映设施运行质量 | 依据季度监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1次未能达标排放，扣1分，扣完为止。（同时具备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仅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行扣分，污泥处理部分不再扣分） |
| 噪声控制达标情况 | 4 | 考核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是否达到年度运行指标要求，反映设施运行质量 | 依据季度监测数据进行考核，其中每出现一次噪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同时具备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仅在污水处理厂部分进行扣分，污泥处理部分不再扣分） |
| 设施设备管理 | 污泥厂设施设备完好率 | 8 | 考核污泥处理设施设备功能是否完好 | 污泥处理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过程指标  （25分） | 组织管理 | 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响应情况 | 响应达标率 | 8 |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 未按要求响应，每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信息上报 | 信息上报质量 | 3 | 按规定时间上报信息、基本信息更新及时、信息完整不漏项、填报准确、报告内容真实 | 1.信息报送发现瞒报、漏报信息的，每发现一项扣0.4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填报不完整、填报信息错误，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岗位责任制、设施管理维护制度、中控和在线设备管理制度、巡视制度、交接班制度、考核制度、污泥处理运行管理制度、除臭运行管理制度、化验分析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表记录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 | 1.每缺一项扣0.4分。  2.规程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落实不彻底，未按制度规定落实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制度制定不合理、有明显错误、操作性不强，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生产运行方案 | 生产运行方案计划情况 | 4 | 包含运行管理目标、污泥处理运行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设备设施维护计划、仪器仪表维护计划、泥质监测计划 | 1.年度计划每缺一项扣0.4分；  2.计划不合理、不全面，目标不明确，未完成计划目标，每发现一项扣0.3分；  3.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及时调整计划、方案，每发现一项扣0.2分。  4.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能源效能 | 污泥厂单位污泥耗电量 | 3 | 白龙港、石洞口以及竹园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耗电量情况 |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新增工艺除外），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小于等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 人工成本 | 人泥比 | 3 | 污泥处理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与污泥处理设施日设计规模的比值 | 污泥处理一线生产人员小于等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进计算。扣完为止。（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效益指标  （25分） | 环境效益 | 资源化利用 | 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5 | 接收污水处理阶段产生的污泥进行独立焚烧后建材利用、电厂掺烧以及垃圾协同焚烧 | 污泥处理产物运输至具有资源化利用路径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每下降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社会效益 | 安全管理 |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数 | 6 | 考核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 1.未见到上级通报批评。  2.未接到环保部门通报及罚单。  3.未见媒体曝光。  4.完全符合上述 3 项得满分，发生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8 | 考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安全性 |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落实安全运营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每发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一分；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特大事故扣8分。 |
| 应急处置能力 | 6 | 运营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方案的制定与管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处扣1分；扣完为止。 |

附件3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排水泵站（含管道））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产出数量 | 污水输送设施运维情况 | 管网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 9 |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标准要求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按规定完成年度排水管网养护任务，确保排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 1.编制年度管网巡视及养护计划，没完成扣1分。  2.根据计划，对所辖管道巡视每周全覆盖；巡检公里数完成率每下降1%扣0.5分。  3.干线安全稳定运行，排水管道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及时发现和修复损坏管道，未及时修复扣1分。  4.建立排水管网运行、巡视、养护、维修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每缺失1项扣0.5分。  5.做好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维，造成2次以上重复投诉的，每项扣0.5分。  6.负责管理的管道内无雨污混接点，每发现一处扣1分。  7.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泵站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 9 | 反映泵站、调蓄池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运维等工作情况 | 1.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日常巡检工作，未完成扣1分。  2.按时完成年度泵机大修计划；根据检维修工作计划完成及时完成检维修工作；完成率每下降1%，扣0.5分。  3.按照合同要求落实泵站、调蓄池主体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大修工作，保障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无法正常运行扣0.5分。  4.根据要求编制年度大修及更新改造实施计划，更新的周期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无特殊原因进行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5.做好调蓄设施的日常运维，泵站放江前调蓄池应投用，泵站放江前调蓄池未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做好泵站、调蓄池内设备设施的运维，每缺失1项扣0.5分。  7.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设施运行年度考核情况 | 第三方泵站设施运行年度考核情况 | 12 | 反映泵站年度运行情况 | 泵站按照《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打分情况折算成得分 |
| 污泥处理处置 | 泵站污泥处理处置（含管道、调蓄池） | 5 | 污泥运输与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 1.发现未及时掌握污泥的去向，每一项扣1分。  2.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签订污泥运输和处置合同、未按相关规定处置的，每一项扣1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低水位运行执行情况 | 低水位运行工作情况 | 5 | 按照沪水务〔2023〕524号、沪排管〔2023〕79号文要求执行 | 1.做好每月月度运行信息报送，每发现未报一次扣0.5分；  2.按照文要求落实低水位运行工作，每发现一次没按照要求开展，扣2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产出质量 | 设施设备管理 | 泵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5 | 反映设施设备运行工况 | 1.汛期防汛泵站设备完好率为100%。  2.非汛期，污水泵站和防汛泵站设备完好率≥99%，每下降1%，扣1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管网设施设备完好率 | 5 | 反映管道完好情况 | 管道设施设备完好率为≥99%，每下降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过程指标  （20分） | 组织管理 | 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响应情况 | 响应达标率 | 8 |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响应，每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包括合同管理，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验收制度等 | 1.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合法，是否满足全流程。  3.风险管控是否到位。  4.发现一处缺失或者不合理，则扣0.5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
| 生产运行方案 | 生产运行水位执行率 | 4 | 按照生产运行方案执行 | 1.未按时编制生产运行方案扣2分。  2.严格按运行方案执行，在运行水位区间内运行时长达到90%（含）以上比例的，不扣分，每下降1%，扣0.1分。  3.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
| 信息上报 | 信息上报质量 | 2 | 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数据 | 要求泵站日常运维数据及时、准确上报至管理部门。数据缺失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成本指标 | 人工成本 | 泵站运维人员 | 2 | 污水输送过程中泵站运维人员数量 | 泵站运维人员小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单耗效能 | 泵站节能降耗情况 | 2 | 确保泵站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并且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 未发生较大工况变化时，单耗与上一年度偏离度不高于5%，每多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 资源化利用 | 污泥利用率 | 1 | 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 污泥运输至具有资源化利用路径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占比>10%。 |
| 社会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2 | 根据合同约定，排水公司处理热线满意度达85%以上。 | 低于85%为0分。 |
| 热线及时处置率 | 3 | 根据合同约定，确保发生热线投诉后，全部投诉都及时联系相应投诉人，反映处理的及时性。 | 全年及时处置率低于95%，每降低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发生次数 | 5 | 按照泵站和管道运行实际情况。 | 每发生一件有责事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 |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数 | 5 | 考核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 1.无上级通报批评；  2.无环保部门通报及罚单；  3.未见媒体曝光。  4.完全符合上述 3 项的满分，发生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5 | 考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反映项目实施的安全性。 |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规定，落实安全运营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每发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重大安全事故扣3分，特大安全事故扣5分；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应急处置能力 | 3 | 运营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1.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没有扣1分。  2.未及时应急处置，每发现一件扣1分。  3.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 环境效益 |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泵站臭气等污染物达标率 | 6 |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本指标考核对已安装设备的泵站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是否出现超限值要求；未安装的或未达标的泵站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以是否出现居民投诉为准。 | 1.除臭设备已完善的泵站，发现一次未达标排放扣1分。（最多扣至5分）  2.除臭设备未完善或没有除臭设备的泵站，被投诉一次扣0.2分。（最多扣至1分） |

附件4

其他考核项目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考核指标** | **评分细则** | **指标说明** |
| 其他  考核项 | 加分项 | 1.取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得分累计不超过1分。  2.在降本增效、节能减碳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例如：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再生水利用量占污水处理量10%以上、污泥采用土地利用方式处置（不含试点工程）等，得分累计不超过3分。  3.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或主要污染物削减率达到《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实施细则》中满分标准，得分累计不超过1分。  实施1项措施或取得1项奖项加0.5分。 | 累计满分5分，总分可超过100分。 |